银行间外汇市场主经纪业务指引(试行)

1. 总则

- 1.1 为规范和发展银行间外汇市场主经纪业务,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运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制定本指引。
- 1.2 本指引所称主经纪交易是指主经纪客户以主经纪商 的授信和/或名义与主经纪对手方达成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 易。
- 1.3 本指引所规范的主经纪交易包括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及银行间外币对市场交易。

2. 定义

- 2.1 主经纪商: 指通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主经纪功能,向其主经纪客户提供主经纪服务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主经纪商应满足有效对手方数量、双边授信额度充足、交易 活跃度高、风险管理制度健全等条件。
- 2.2 主经纪客户: 指通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主经纪功能,以主经纪商的授信和/或名义与主经纪对手方达成交易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 2.3 主经纪对手方:指在主经纪交易中,主经纪客户的实际交易对手方。
- 2.4 主经纪用户: 指参与主经纪交易的主经纪商及主经纪客户。

- 2.5 匿名模式: 指主经纪客户和主经纪对手方在交易过程中及交易达成后均不知悉实际交易对手方的主经纪交易。
- 2.6 具名模式: 指主经纪客户和主经纪对手方在交易过程中互相知悉的主经纪交易。

3. 业务范围

3.1人民币外汇市场主经纪业务

- 3.1.1 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主经纪业务适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投资模式(CIBM Direct)的外汇风险管理,该投资模式下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等相关监管规定的各类境外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备案成为主经纪客户通过主经纪业务参与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
- 3.1.2 境内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做市商可向交易中心备案成为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主经纪商。
- 3.1.3 人民币外汇市场主经纪客户可在询价交易(RFQ)等模式下以交易发起方(Taker)身份,开展基于银行间债券投资相关外汇风险对冲的远期、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
- 3.1.4 人民币外汇市场主经纪业务适用范围、交易产品、 参与主体等将根据政策规定或市场需求由交易中心报主管 部门备案后调整。

3.2 外币对市场主经纪业务

- 3.2.1 银行间外币对市场做市商及会员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交易中心备案成为主经纪客户通过主经纪业务参与银行间外币对市场交易。
 - 3.2.2 银行间外币对市场做市商及会员可向交易中心备

案成为外币对市场主经纪商。

3.2.3 外币对市场主经纪客户可在撮合(0DM)及询价交易(包括 RFQ 和 ESP)等模式下,以交易报价方(Maker)或交易发起方(Taker)身份参与外币对即期和远期、掉期等衍生品交易

4. 协议规范

- 4.1 匿名模式下,主经纪客户可与经其主经纪商允许的, 并已与其主经纪商建立协议及授信关系的对手方开展主经 纪交易。主经纪商应与主经纪客户签署主经纪协议,明确主 经纪商向其主经纪客户提供主经纪服务的条件及限制,包括 交易产品、币种、期限、额度、风险敞口、清算方式以及责 任划分等。
- 4.2 具名模式下,参与主经纪交易的三方(主经纪商、主经纪客户和主经纪对手方)需建立三方协议关系,明确主经纪商向其主经纪客户提供主经纪服务的条件及限制,以及各方在主经纪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划分等。
- 4.3 主经纪业务参与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选择以匿名和/或具名的方式开展主经纪交易。主经纪业务相关协议应由主经纪商提交交易中心备案。若相关协议发生变更或终止,主经纪商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
- 4.4 交易中心为主经纪业务的组织者和平台提供方,不实际参与主经纪业务交易。主经纪用户与交易中心之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协议、交易规则以及主经纪业务相关规则。

4.5 主经纪商可为一家或多家主经纪客户提供主经纪业 务服务,主经纪客户可选择一家或多家主经纪商。

5. 额度及权限管理

- 5.1 主经纪商应根据政策规定及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 对其主经纪客户进行资质审核、尽职调查。
- 5.2 主经纪商应及时维护、管理、监控主经纪客户的交易权限及额度。
- 5.3 主经纪商应对其主经纪客户进行持续的风险评估, 根据客户风险评估结果确认是否维持客户关系及进行必要 的权限及额度调整。
- 5.4 主经纪商应指派专门负责人员执行对主经纪客户相 关权限及额度的系统设置及维护。主经纪商应确保交易中心 及其主经纪客户在必要时可联系该负责人员。主经纪商变更 负责人员名单时,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及主经纪客户。
- 5.5 主经纪客户应及时检查自身剩余交易额度、可交易 产品范围等,以确保所开展交易符合主经纪相关协议规定。

6. 交易、交易后及清算

- 6.1 交易中心提供主经纪业务的目的主要是使因授信或 额度制约无法达成交易的市场参与者通过主经纪商达成交 易,主经纪客户不得以不当目的开展主经纪交易。
- 6.2 主经纪客户开展主经纪交易应遵守相应的外汇市 场交易规则,主经纪客户应对其开展交易的合规性负责。
- 6.3 主经纪客户应在交易中心确认及主经纪相关协议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交易,主经纪商有权拒绝承接主经纪客户超

出主经纪相关协议范围达成的交易。

- 6.4 主经纪商应承接主经纪客户在主经纪相关协议范围 内达成的主经纪交易,并承担相应的信用、清算和结算等风 险。
- 6.5 匿名/具名主经纪交易模式下,主经纪客户与主经 纪对手方达成的交易由交易系统自动拆分生成两笔背对背 交易,一笔主经纪商与主经纪对手方的交易,及一笔主经纪 商与主经纪客户的反向交易。两笔交易均纳入银行间外汇市 场的交易、头寸统计和行情信息发布。

拆分后的交易互相独立,应急撤销交易流程与普通交易一致。任何一笔交易的后续事件(如违约、撤销、冲销等)不影响另一笔交易的执行效力。

6.6 主经纪商根据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分别与主经纪对手方及主经纪客户进行交易确认及清算: 主经纪商与主经纪对手方的交易按照银行间外汇市场的现有流程进行交易确认和清算; 主经纪商与主经纪客户的交易按照双方在主经纪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确认及清算。

7. 合规管理

- 7.1 主经纪商应确保其主经纪客户的信息保密与安全, 不得将主经纪客户的开户信息、交易数据和相关业务情况向 任何机构及个人披露,法律法规、监管另有规定、主经纪商 风险管理及合规需要或已取得主经纪客户明确、有效的对外 披露授权的除外。
 - 7.2 为避免产生利益冲突, 主经纪商应建立内部管理制

度,对其主经纪业务与其外汇销售和交易业务进行隔离。

- 7.3 主经纪商应设置合适的信息隔离制度,限制内部非 主经纪业务人员获得主经纪客户的相关信息,接触到重要主 经纪业务信息人员的物理工作空间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
- 7.4 主经纪商要开展员工保密教育和职业操守教育,防止主经纪客户非公开信息被非正当泄露,维护主经纪客户的合法权益,防范主经纪业务信誉风险。
- 7.5 主经纪商应设置主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架构, 以有效识别、监控及管理相关风险。
- 7.6 主经纪交易应全流程留痕,主经纪商应妥善保存主 经纪业务相关记录,包括成交记录,拒绝交易记录等。
- 7.7 主经纪用户应参照《中国外汇市场准则》和《全球外汇市场准则(FX Global Code)》等市场最佳实践要求,结合本机构业务特点,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前中后台管理。

8. 纠纷协商

- 8.1 匿名模式下的主经纪交易,若主经纪客户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产生交易纠纷,应由主经纪商在维护主经纪客户及交易对手方交易信息保密的前提下调解双方处理交易纠纷,必要时交易中心可提供相关协助。
- 8.2 具名模式下的主经纪交易,若主经纪客户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产生交易纠纷,应由主经纪客户与主经纪对手方协商解决。

9. 业务暂停与终止

- 9.1 交易中心有合理理由认为主经纪客户提交的订单/报价妨碍市场秩序的,可直接撤销或要求主经纪客户撤销该订单/报价。
- 9.2 主经纪用户可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交易中心终止主经纪业务服务。
- 9.3 主经纪业务相关协议或权限终止对此前已达成的交易没有影响,参与机构有义务继续履行完成相关交易。
- 9.4 交易中心有充分证据或合理理由认为主经纪用户违反本指引内容,影响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秩序的,可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规则相关条款,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相关措施。

10. 其他

- 10.1 交易中心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规则等市场规范对主经纪交易进行市场监测,对主经纪商的业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授信对手方数量、有效双边授信额度等)进行定期评估。
- 10.2 主经纪用户若使用接口接入交易中心系统开展主经纪业务,应事前向交易中心备案,并严格遵守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技术和运营条件规定,不得影响交易系统安全和市场交易秩序。
- 10.3 主经纪商应按照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收费标准支付主经纪服务相关费用;主经纪客户应按照交易中心现有收费标准支付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交易相关费用。
 - 10.4 主经纪商向主经纪客户收取的主经纪费用标准及

收费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10.5 匿名模式主经纪交易不支持应急插入交易,具名模式主经纪交易的应急插入应由参与主经纪交易的三方(主经纪商、主经纪客户和主经纪对手方)向交易中心提交申请。
- 10.6 本指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